**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中天未来方舟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6•2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1日18时40分左右，云岩区中天未来方舟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岩区政府《关于授权云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成立了以云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云岩区公安分局、云岩区交管分局、云岩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云岩区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中天未来方舟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6·2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注重证据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的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公交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2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1-A3栋，注册资本269300000元，法定代表人陈兵，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796510。

  2.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云岩分公司）是贵阳市公交公司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法人），负责管理云岩片区公交车运营相关工作，建立有分公司领导班子和各职能科室。

  3.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天未来方舟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以下简称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是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甜蜜小镇售楼部旁（无门牌号）的一个封闭式公交车停车场站，占地约4000平方米，为84路、323路、324路公交车停车场和始发站，现场设置管理员两名，以工作一天休息一天的形式交替上岗。站内设公交车候班停车区，供每班次间的待发公交车临时停放。站内有一排站房（6间），分别为管理员办公室、驾驶员休息室、厨房、洗手间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21日18时38分时左右，在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内，贵阳市公交公司公交车驾驶员曾袁祥龙按照18：40出班的指令，驾驶7257号（自编号）324路公交车准备开往站外候客区，刚行驶10米左右，感觉自己车轮似乎碾压到异物，于是停稳公交车并下车查看，发现323路公交车驾驶员耿新文趴在该公交车右后轮后方，便大声呼喊，并拨打急救电话，此时现场管理员邓杰渝及其他工作人员都闻声过来查看，耿新文已无知觉。约25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经急救医生抢救后宣告耿新文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云岩区政府立即组织区应急局、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赶到现场，贵阳市公交分局、市交管云岩执法大队也派人赶到现场指导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通知应急人员快速处置，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成立应急善后处置小组，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云岩区政府接报后，立即组织区应急局、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督促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对死者善后事宜处理和亲属安抚工作。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得当、及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态未进一步扩大，事后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耿新文，男，贵阳市公交公司323路公交车驾驶员，籍贯山东叶县，身份证号520103196606032810）。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耿新文背向蹲在待发公交车前抽烟、玩手机，将自身置于待发公交车驾驶员视线盲区的危险境地，当该公交车起步后将其碾压致死。

  2.曾袁祥龙违反《公交车进出（场）站管理规定》，启动车前未绕车检查一周，驾车将蹲在车前的同事耿新文碾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贵阳市公交公司、公交云岩分公司对事故发生公交车场站管理不到位：

  1.事故发生公交车场站安全管理松懈，现场管理人员邓杰渝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曾袁祥龙违反《公交车进出（场）站管理规定》，启动公交车未绕车检查一周的行为；

  2.事故发生公交车场站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工作人员违反《公交车进出（场）站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耿新文背向蹲在待发公交车前的极其危险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

  3.贵阳市公交公司、公交云岩分公司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公交车场站存在以上（即1、2项）安全风险和隐患，并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加以消除。

   **(三)、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五)、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1.耿新文：贵阳市公交公司323路公交车驾驶员，于待班时间在公交车场站内，背向蹲在待发公交车前（驾驶员视线盲区）抽烟、玩手机，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曾袁祥龙：贵阳市公交公司324路公交车驾驶员，违反公司《公交车进出（场）站管理规定》，启动车前未绕车检查一周，驾车将蹲在车前的同事耿新文碾压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追责。

  3.邓杰渝：贵阳市公交公司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没有纠正驾驶员违反《公交车进出（场）站管理规定》，启动公交车前未绕车检查一周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贵阳市公交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严肃处理，之后向云岩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处理结果。

  4.袁彤：公交云岩分公司安全科科长，在协助公司领导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发现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贵阳市公交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处理，之后向云岩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处理结果。

  5.周烨：公交云岩分公司副经理，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发现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6.李韬：公交云岩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发现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7.陈昌福：贵阳市公交公司安保部部长，协助公司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和督促整改各公交车场站特别是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本人向贵阳市公交公司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8.李玮：贵阳市公交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全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但未发现和督促整改各公交车场站特别是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本人向贵阳市公交公司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二)责任单位认定和处理建议**

  1.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未发现和督促整改各公交车场站特别是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并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加以消除。是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未未发现和督促整改各公交车场站特别是甜蜜小镇公交车场站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并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加以消除。建议由贵阳市公交公司对公交云岩分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之后向云岩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处理结果。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消除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员工全员培训，要强化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要加强现场管理，夯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基础，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司规定，切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强化员工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21”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19日